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904,6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353%,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为2,370万股于2021年6月3日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1,190万股于2021年6月3日完成登记。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1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18名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股。

6、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除限售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6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

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4,64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353%,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除限售上限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一个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期为2021年6月1日(新增股份),2021年6月3日(回购股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日届满,并将于2022年6月6日进入第一个解锁期,限售期届满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锁期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第一个解锁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逐一对照如下: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未达到考核目标的人员,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 本人解除限售资格,无违法违规;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合格。 | 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59,919.9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264,936.26元,同比增长62.77%,达到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 4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190万股,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授予数量的26.44%,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43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向60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600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40名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4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00人调整至460人,14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其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缴纳及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针对上述14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对象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也放弃对该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即公司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最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837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名,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A股普通股2,370万股,公司以回购的A股普通股授予1,190万股。

2、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案)》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调整方式和程序”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股。

3、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除限售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6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4,64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的1.0353%,具体如下:

| 序号 | 职务 |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 | | 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 | |
|----|--------------|-------------|------------|-------------|------------|
| | | 授予数量 | 解除数量 | 授予数量 | 解除数量 |
| 1 | 核心管理人员(439人) | 228,919,000 | 9,127,511 | 13,091,489 | 11,443,000 |
| 2 | 核心技术人员(2人) | 228,919,000 | 9,247,511 | 11,630,000 | 4,657,132 |
| | 合计 | 228,919,000 | 18,375,022 | 24,721,489 | 16,100,132 |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其所获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2:激励对象田有农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已于2021年10月14日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田有农先生离任董事已满6个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44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全体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4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已获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904,6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353%,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904,6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353%,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已获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986,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曹惠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章建良、缪春晓,独立董事陆新尧、倪爱彬、李专元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张胜佳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2,986,237 | 100,000.0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2,986,237 | 100,000.00 | 0 |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2,986,237 | 100,000.0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2,986,237 | 100,000.0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2,986,237 | 100,000.0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2,986,237 | 100,000.0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3,929,633 | 100,000.0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3,929,633 | 100,000.0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2,986,237 | 100,000.00 | 0 |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0,804,613 | 99,750.00 | 0 |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3,907,192 | 100,000.00 | 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22,166,946 | 100,000.00 | 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7,512,099 | 100,000.00 | 0 |
| 其中:持股50%以下普通股股东 | 30,600 | 100,000.00 | 0 |
| 持股50%以上普通股 | 7,481,499 | 100,000.00 | 0 |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1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2:30
-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西河路666号三号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西河路666号三号楼会议室
-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340,85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08%。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64,733,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1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0人,代表股份76,11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4%。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8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3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40,476,723 | 99.898% | 86,190 |
| 2.00《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40,476,723 | 99.898% | 86,190 |
| 3.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40,476,723 | 99.898% | 85,800 |
| 4.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40,479,723 | 99.899% | 83,100 |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264,644,199股,该股东回避对议案6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21年度述职。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79,300 | 65.140% | 86,190 |
| 2.00《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79,300 | 65.140% | 86,190 |
| 3.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9,300 | 65.140% | 85,800 |
| 4.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97,300 | 65.140% | 83,1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广新、郝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日期表

| 权益分派日期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5/26 | 20 | |